**嘉義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**

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1. 整合相關學習領域，設計生命教育教案、進行課程研發，辦理課程化之學習活動，使學生能夠體會五大核心素養所欲傳達之理念。
2. 倡導對弱勢的關懷與支持，落實「零拒絕、無障礙」的教育環境，更進

而懂得接納關懷身邊他人之境遇。

1. 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體現生命教育成果，進而親自身體力行去服務他人。
2. 營造一個互助合作共同學習的校園環境，讓每位學生都能相互尊重並珍惜彼此的差異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伍、承辦學校：嘉義縣復興國民小學。

一、實施對象：全縣公立國中及國小。本案屬競爭型計畫，各校依實施項目任選一項-二項提報計畫，本計畫共分為10組，國中組2組，國小8組，每組依提送計畫內容進行審核，全縣共核定10所學校。

二、實施項目：各校應以生命教育議題五大主題為主軸，設計生命相關體驗活動，

 透過特教體驗、體驗活動..等，以涵養學生知行合一的智慧與勇氣。體驗後完成

 各校自行設計的學習單，並製作和繳交一片光碟，內含有關生命成長故事的相

 片簡報檔，相關教學模組或教案，將作為生命教育教材教法研習示例或供各校

 教學現場參考使用。實施項目如下:

1. 體驗教育:結合探索冒險精神，辦理「登山」「溯溪」、「單車行」等自然的體驗探索、讓學生有機會進行生命多方體驗，從活動的經驗中作生命反思內省。
2. 社區服務: 辦理社區或社福單位的服務活動，透過「做中學」的學習方式，能用同理心去探索不同人的內心與需求；思索人的價值與意義，擴充生命視野，建立社會友善風氣與環境。
3. 特教體驗 :辦理身障各類體驗活動，讓孩子能從體驗中，實際感受該障礙的困境與生活中的不便，培養感同身受的同理心及主動關懷的能力。
4. 典範人物講座: 邀請生命鬥士，以切身經驗與學生分享生命點滴，讓學生看見所謂的「生命力」，彰顯其生命的韌性與價值。
5. 愛心義賣: 提供學生一個可以具體關懷弱勢社群的活動，透過買賣愛心商品，幫助遭遇困難的人們。
6. 節慶類活動:辦理母親節或教師節慶祝活動，將生命教育內涵自然融入節慶活動中，教導學生實踐孝順父母、恭敬師長、友愛同學等美德。

陸、活動期程：112年 月 日至112年 月 日。活動辦理完竣後，繳交相關資料至承辦學校(復興國小)彙整。

柒、地點：各申請計畫實施的學校。

捌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，概算表如附件。

玖、預估成效：

一、透過親身體驗活動，增進全校親師生對特殊學生的瞭解、接納及關愛。

二、能愛惜自己的身體，並關懷幫助他人，發揮愛己愛人關懷情操，發揚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熱忱助人的精神。

三、幫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根本課題，包括人生目的與意義的探尋、美好價值的思辨與追求、自我的認識與提升、靈性的覺察與人格的統整，藉此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知行合一，追求幸福人生與至善境界。

拾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嘉義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概算表(各實施學校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
| 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(單位)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  |  |
| 業 務 費 | 講座鐘點費 | 1,000  | 4(節)  | 4,000  | 各校內聘講師\*4節 |   |  |
| 交通費 | 10,000 | 1(式) | 10,000 | 參觀學習或體驗教育交通費 |  |  |
| 印刷費(一) | 1,500 | 1(式) | 1,500  | 各校印刷費 |   |  |
| 材料費 | 2,500 | 1(式) | 2,500  | 活動材料、學習單、成果彙整 |   |  |
| 雜支 | 1,000  | 1(式)  | 1,000  | 補充保費由雜支支應 |   | 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19,000  | 每校補助19,000元整；業務費可互為勻支，惟鐘點費僅能勻入不可勻出 |   |  |

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主計 校長